# 目 录

[目 录 I](#_Toc28434)

[第一卷 1](#_Toc238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20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579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13767)

[1. 总则 9](#_Toc19765)

[1.1 项目概况 9](#_Toc8315)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9](#_Toc1265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9](#_Toc614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0](#_Toc10987)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0](#_Toc9537)

[1.6 保密 11](#_Toc18328)

[1.7 语言文字 11](#_Toc27962)

[1.8 计量单位 11](#_Toc21586)

[1.9 踏勘现场 11](#_Toc23879)

[1.10 投标预备会 11](#_Toc29985)

[1.11 分包 11](#_Toc3347)

[1.12 偏离 12](#_Toc32682)

[2. 招标文件 12](#_Toc1173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_Toc1279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_Toc2258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_Toc29011)

[3. 投标文件 13](#_Toc2223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_Toc22318)

[3.2 投标报价 13](#_Toc14644)

[3.3 投标有效期 14](#_Toc18673)

[3.4 投标保证金 14](#_Toc7038)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_Toc29949)

[3.6 备选投标方案 14](#_Toc1272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_Toc10696)

[4. 投标 15](#_Toc2278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_Toc2419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_Toc1843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_Toc17000)

[5. 开标 16](#_Toc3271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6](#_Toc3703)

[5.2 开标程序 16](#_Toc26786)

[5.3 开标异议 17](#_Toc30607)

[6. 评标 17](#_Toc8877)

[6.1 评标委员会 17](#_Toc18708)

[6.2 评标原则 17](#_Toc4172)

[6.3 评标 17](#_Toc13899)

[7. 合同授予 18](#_Toc4236)

[7.1 定标方式 18](#_Toc8063)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18](#_Toc21043)

[7.3 中标通知 18](#_Toc12639)

[7.4 履约担保 18](#_Toc11311)

[7.5 签订合同 18](#_Toc14390)

[8. 纪律和监督 18](#_Toc369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8](#_Toc356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9](#_Toc3028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9](#_Toc22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9](#_Toc27798)

[8.5 投诉 19](#_Toc1721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_Toc32241)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0](#_Toc11582)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1](#_Toc28394)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2](#_Toc128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_Toc1099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_Toc10126)

[1. 评标方法 25](#_Toc12629)

[2. 评审标准 25](#_Toc14096)

[2.1 初步评审标准 25](#_Toc585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6](#_Toc22001)

[3. 评标程序 26](#_Toc10489)

[3.1 初步评审 26](#_Toc15346)

[3.2 详细评审 26](#_Toc2662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7](#_Toc22849)

[3.4 评标结果 27](#_Toc3068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_Toc332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28](#_Toc25306)

[执行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GF-2000-0210《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_Toc10507)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29](#_Toc1047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29](#_Toc29922)

[第二卷 34](#_Toc9583)

[第五章 项目设计任务书 34](#_Toc12507)

[第三卷 43](#_Toc266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25621)

[目 录 45](#_Toc1673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6](#_Toc21178)

[（一）投标函 46](#_Toc2738)

[（二）投标函附录 47](#_Toc1012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_Toc10192)

[二、授权委托书 49](#_Toc29428)

[三、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50](#_Toc31884)

[四、投标保证金 51](#_Toc29352)

[五、服务承诺 52](#_Toc7131)

[六、设计顾问服务计划书 I](#_Toc28959)

[七、资格审查资料 54](#_Toc2570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4](#_Toc16433)

[（二）项目首席建筑师基本情况表 55](#_Toc7951)

[（三）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56](#_Toc12888)

[（四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57](#_Toc5505)

[八、设计纲要 58](#_Toc20198)

[九、其他资料 58](#_Toc3147)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温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温县妇幼保健院迁建设计，已由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焦发改社会（2014）280号文）批准建设，河南宏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县妇幼保健院的委托，就温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名称：温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

2.2项目地点：温县黄河路南，司马大街西

2.3招标编号：温交易[2014]124号

2.4项目概况：本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大楼（内含综合业务楼）、病房楼、、后勤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计划28000平方米，总投资约8400万元。

2.5资金来源：中央投资+财政配套+自筹

2.6计划工期：70 日历天

2.7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温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的设计；包括总平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项目内所有的相关专业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的工作。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拟承担该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2投标人应在开标时提供由单位注册地的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证明（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设计负责人）原件，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报名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已入库且资质符合的企业可以直接网上报名，未入库企业进入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wxggzy.com/)按照《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面向全国征集电子招投标会员的公告》要求先网上提交信息经工作人员通过审核后，方可带原件来现场备案入库并办理CA数字证书后报名。

5. 报名时间

2014年7月 日—2014年7月 日（节假日除外）

6. 招标文件的下载

6.1 2014年7月 日至2014年7月 日，通过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投标交易管理系统在报名缴费后自行下载；

6.2 通过个人网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500元/份、手续费交易金额的7‰，0.5元封底，20元封顶。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 .** 其他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在线支付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5000元整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系统确认为准。

具体详见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面向全国征集电子招投标会员的公告》及《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会员的补充公告》。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温县妇幼保健院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 系 电 话：0391-619245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任女士

电       话： 15639164996

11. 监督单位

温县纪委交易监察室  电话：0391—6135061

                                             2014年7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温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温县温泉路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91-619245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女士  电话：15639164996 |
| 1.1.4 | 项目名称 | 温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勘察、设计 |
| 1.1.5 | 建设地点 | 温县黄河路南，司马大街西 |
| 1.2.1 | 资金来源 | 中央投资+财政配套+自筹 |
| 1.3.1 | 招标范围 | 温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的设计：包括总平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项目内所有的相关专业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的工作。详见设计任务书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70 日历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资质条件：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财务要求：近三年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财务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承担该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其他要求：**（以下证件均为原件于开标时交到工作人员处，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不再接收其投标文件）**  **1、法人持法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投标单位必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证明（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设计负责人）原件，开具时间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到开标的前一天。**  **3、提供项目经理、五大员的劳动关系证明。**  **4、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 | 设计成果补偿及其它要求 | 本次方案设计第一名者（中标人）不予补偿；方案设计第二名者，获方案补偿费壹万元人民币；方案设计第三名，获方案补偿费捌仟元人民币，四名之后招标人不支付方案补偿费；补偿金（由招标人支付）领取时间为发包方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至120日内领取，否则过此期限视自动放弃。 |
| 1.9.1 | 踏勘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天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不允许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4年 月 日9时 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注：**资格审查资料所需证件均为复印件，开标时提供相应原件并列明清单，供评委评审。**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在线支付  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通过7家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的企业网银缴纳投标保证金(企业网银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前提条件是：企业账户开通网上银行功能，以下4家有特殊要求：中国农业银行：智博版网银（必须用智博版网银，智锐版网银不能进行网上支付）  中国建设银行：企业高级版网银（必须用高级版网银）  中国交通银行：管理员在网银中设置操作员权限  中国招商银行：管理员在招行U-Bank软件中设置（用网银前确认先客户端已安装）)，手续费15元/笔。  企业网银缴纳咨询电话：客服电话：400 880 9888-8  客服电话：010-58903377/010-58903336。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5000元整。  投标人通过温县招标投标交易管理系统进行自助网上缴纳。  递交时间：投标人必须于2014年 月 日16 时前，交至指定账户，以系统确认为准。  未按本规定和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 近3年，指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新成立企业不足3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
| 3.5.4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近3年，指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新成立企业不足3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签字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盖章为法人公章。签字不能用签字章代替。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U盘一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左侧胶装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厅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现场随机抽取三名投标人代表（4名及以下时共同参加）共同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查验，公布查验结果；  （5）开标顺序：按其递交投标文件签到的逆顺序。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有关技术、经济专家4人及业主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有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定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 7.4 | 履约担保 | **无** |
| 招标控制价：**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51 万元 。**  **2、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 | |
| 9.2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 | |
| 9.3中标公示：确定中标人后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 | |
| 9.4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有补偿金的）设计成果； | | |
| 9.5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 |
| 9.6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  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  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9.7监 督：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9.8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  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9.9招标公告中所要求资格的原件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需证件的原件，须在评标过程中全部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查验。 | | |
| 9.10招标目的：本次方案设计旨在运用先进的设计理念，通过总评规划、设计方案的评选，选出设计水平较高，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妇幼特色，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切实可行的优秀方案，本项目最终确定一家中标单位。 | | |
| 9.11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有补偿金的）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设计任务书；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4）投标保证金；

（5）服务承诺

（6））设计顾问服务计划书

（7））资格审查资料；

（8）设计纲要；

（9）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焦作市，并结合自身实力和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3.2.3作为投标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到在正常设计情况下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3.2.4投标人应依据有关设计取费文件编报与本工程招标范围和内容相一致的全部设计费用，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将视为不计取，或认为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其他费用之中。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6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如设计效果图太大不能装订入标书内，可以单独成册。

3.7.6展板

1. **所有投标人的展板建议用非反光面料，加包边，总平面、鸟瞰图和外观效果图按A0规格，其余为A1规格。**

**（2）展板上标明项目名称、部位及投标单位名称，展板数量投标单位自定，但至少包括：鸟瞰图、外观效果面图、立面图、剖面图、交通分析图及设计方认为必要的建筑表现效果图。**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电子文档标书应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如设计效果图太大不能装订入标书内，可以单独成册，单独密封，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要求。**

4.1.2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  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  （万元） | 设计质量标准 | 工期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控制价：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 2.1.1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2.1.2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资质等级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财务状况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设计负责人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2.1.3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 |
| 投标内容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工期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质量标准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 |
| 权利义务 |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
| 承包人建议 | | | 符合第五章“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规定 |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 | **编列内容** |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权重：80%  商务部分权重：20%  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技术部分权重+商务部分得分×商务部分权重 | |
| **条款号** | | | **评分标准** | | | | **分项分值**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1 | 规划设计指标（2分） | | | 是否符合标书提出的要求 | | | 0-1 |
| 是否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 | | 0-1 |
| 2 | 总体布局（18分） | | | 是否布局合理 | | | 0-5 |
| 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 | | 0-3 |
| 与周边环境协调、景观美化程度 | | | 0-3 |
|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 | | | 0-2 |
| 是否满足消防要求 | | | 0-2 |
| 是否符合规划合理 | | | 0-3 |
| 3 | 功能分区与工艺流程(27分) | | | 功能分区明确 | | | 0-3 |
| 体现妇幼保健特色，按照保健三大部布置（儿保、妇保、围保） | | | 0-7 |
| 符合工艺要求（参照设计任务书） | | | 0-8 |
| 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 | | | 0-5 |
| 各功能房间面积配置合理 | | | 0-4 |
| 4 | 建筑造型（10分） | | |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美观，并充分满足设计任务书 | | | 0-10 |
| 5 | 结构及机电设计  （6分） | | | 结构、机电设计与建筑是否符合性强 | | | 0-2 |
| 是否系统先进 | | | 0-2 |
| 是否造价经济 | | | 0-2 |
| 6 | 环境保护、消防（2分） | | |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满足环评相关要求 | | | 0-2 |
| 7 | 节能（2分） | | |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 | | 0-2 |
| 8 | 造价估算（5分） | | | 估算资料是否齐全，计算是否正确 | | | 0-5 |
| 9 | 设计业绩和奖项（20分） | | | 自201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不包括正在设计中和施工未竣工工程）类似项目（面积不少于本项目规模的妇幼保健院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合同原件、发包人提供使用情况说明证明、工程竣工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原件） | | | 0-10 |
| 自201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妇幼保健院建设计项目的，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的设计奖项有1项加2分，省级及以上的设计奖项有1项加5分（以上奖项单位和拟派技术负责人均可）；  本项最多加10分。（要求提供获奖证书原件） | | | 0-10 |
| 10 | 人员配备（5分） | | | 投标人拟派设计组人员是否齐备。（至少包括建筑设计、结构、设备专业，并在开标现场提供以上所有执业证原件备查，缺一项则不得分；拟派设计组人员执业证原件须为本单位注册，否则不得分） | | | 0-5 |
| 11 | 设计人的服务承诺  （3分） | | | 工期是否合理并满足标书要求，为建设好本工程，设计人向招标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措施。 | | | 0-3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2.2.4（2） | | 投标报价（100分） | 评审方法 | |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为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家，则不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 | |
| 评标报价评分标准：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满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0.5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再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25分的比例从满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 | |
| 中标人的确定 | | |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取全部得分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人，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1至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80%+B\*20%。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执行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GF-2000-0210《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1.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由设计人填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中标函﹝文件﹞

3.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投标书

1.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投资及规模、设计内容：

详见招标任务书

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后二日内

1.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2. 预付款：预付款额度和预付办法： 无
3. 1、工期及支付方式：

（1）工期： 70日历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30日历天内完成并单体建筑全部施工图和设备技术规格文件。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后的总平图、方案优化设计文件通过规委会、上级相关主管部门专业评审和发包方同意.支付总款项的5% ；门诊大楼和病房楼单体建筑所有施工图纸等资料设计完毕并交付使用后，支付总款项的30%，剩余工程量施工图纸设计完毕并交付使用后，支付总款项的45%；其余的20%作为工程施工期间的技术服务保证金，待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后（包括建筑施工配合备案），将剩余款项一次付清。

（3）、变更工程支付方式：此项目设计费价格原则为固定总价不做调整。科室或布局调整，材料、设备变更，均不予增加设计费用，设计方应无偿提供设计变更通知单等资料；由于发包方或设计方自身原因需要变更面积（增加或减少）超过15%（不包括本身）或本工程图纸设计交付后需要调整超过全部工程量50%的方案和结构变更除外，费用参照投标报价比例计算，已审计结果为准，变更追加的设计费用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付清。

1.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时间。

9.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中标人违约除外），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解决。

9.1.4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9.1.5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的同意。

9.1.6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费用由设计人负责。

9.1.7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廷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按照国家规定）。

9.2.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如中标人在实施阶段施工图中，出现原则性重大设计缺陷或专业相碰设计缺陷所造成返工的，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或在设计费中予以扣除。

9.2.5中标单位优先获得本项目优化（修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资格,由于设计人原因，优化（修改）方案设计在规定时间内3次(含3次)提交县规委会评审、业主没有通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中标资格，发包方不再支付任何设计补偿费用；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约定工期完成提交任务（设计文件等），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违约金。

9.2.6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不得收取发包人任何咨询服务费等。

9.2.7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建筑主体和结构等重要部分委托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合同终止，中标人没有任何补偿；如投标人无绿化景观、安防、幕墙、网架、中心供氧气、污水处理、幕墙、人防工程等专业性强的设计资质需要委托分包（对于本项目还涉及行业的如手术室、分娩室、供应室、放射科等部门，上级卫生主管部门对设计布局、流程、防护、材料有特殊要求的，中标人应按照要求，修改作品完成相关评审，所需上报材料由中标人承担，发包方配合协调完成此项目，费用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自行委托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但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者一经发现，合同终止，中标人没有任何补偿。

1. 成果及产权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外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中标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资料（经相关部门评审通过，最终定稿的资料）及文件份数：设计方案图10份；设计扩初图10份；施工图15份；以上所提供图纸份数为中标人向发包人免费提供，另加晒图纸折合成A1图纸每张按2元收取工本费。

12.8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份，发包人 份，设计人 份。

12.9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10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 第二卷

# 第五章 项目设计任务书

**项目设计任务书**

**1、项目概况及设计要求：**

项目名称： 温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

项目地点：温县黄河路南，司马大街西

项目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大楼、病房楼、康复楼、后勤楼和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计划31300平方米，总投资约9129.94万元。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完成，其中一期业务用房建设面积28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楼（内含综合业务楼4560平方米）和病房大楼各一座，通过连廊，实现三位一体，同时配套完成道路广场、绿化等基础和后勤配套工程。

**2、总体设计要求：**

着力解决妇幼保健院较为普遍存在的诊疗业务流程不清晰、功能单元布置不能配合医疗流程需要、人流物流交混、交通拥堵、停车难、缺乏人性化设施、缺乏心理咨询和人际交流设施、缺乏医务人员临时生活配套设施等突出问题。

在规划设计方案中，将病人的流线组织置于首位，重点解决建筑绿化与公共交通的空间协调关系。以病人为中心，以提供高效、优质、便捷的多层次医疗保健服务为目的，来精心设计医疗及辅助设施。凸显妇幼特色， 充满体现温馨的妇女儿童人文空间。各单体及其功能区域组合，做到了医患分流，清污分道。预留扩建用地，医院在建设中考虑到了今后发展的需要，留有可发展的扩建用地。按照建筑节能型社会大要求，控制建设标准，限制高档次装饰材料，立意新颖美观，限制豪华外立面，并应符合现行国家颁布的规范要求。

**3 、设计内容和设计要求：**

3.1本项目设计招标范围为规划用地面积范围内的总体规划和单体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本项目工程涉及到的全部专业施工图设计（一期)。

3.1.1 分别为室外道路和景观绿化、道路灯、室外管网等配套设施和后勤保障建设（如配电房和高低压配电、消防水池、空调机房、污水处理、营养食堂、停车棚、门卫、洗衣房、安防工程、氧气站、围墙、太平间等）；

3.1.2妇幼保健院门诊楼(内含综合业务楼，门诊楼和综合业务楼图纸单独设计）、病房楼、连廊（给排水、暖通及通风、强电、信息化线路和机房、弱电系统、消防工程、中心呼叫及供氧、幕墙、网架、手术室（净化）、分娩室（整体）、供应室（整体）、放射科、二次设计装修、学科体系结构规划及流程优化和室内设施布置等），人防工程（如果相关部门要求，应设计，否则没有此项内容）

3.2方案设计：

3.2.1充分考虑注重环保、绿化“以人为本”诊治环境的设计，其核心是为病人创造一个良好环境。这种环境，必须处处体现人与自然共存的生态环保概念。新建门诊入口处，是环境保护的重要地带。正面要设置大片花园和汽车停车场，两侧为环形道路和停车位，一侧建设后勤辅助设施，另一侧建设绿地和机动车停车场（为远期发展留有余地）。

3.2.2、5大主导构思：

（1）设计中的考虑陪同家属多，人流大，这造成候诊、卫生间、电梯等处，人流停留的时间长。

（2）由于是妇幼专科医院，看病、检查、门诊、手术所需相应时间较长，所以产房、手术室等处，都要设计家属等候用房。

（3） 各种检验台设计较低。这考虑了台前患者坐在座椅上的高度，同时也适用于无障碍设计。根据各门诊科室检查特点和要求，卫生间服务半径需合理布置，并需满足使用要求，男女比例也随之相应做了调整。

（4）考虑到专科特点及人性化要求，妇科、产科、计划生育、生殖医学等科室，均为单人诊室，一名医生、一张诊桌、一张检查床及必要设施，对一名患者，采用了二次候诊的就诊模式。

（5）良好的住院环境，让每位住院者，虽然身在医院，但时刻都能看到自然，感觉到自然。在病房设计中，让住院者即使躺在床上，也能通过窗户眺望到外面风景。多床一室的病房，床和床之间利用家具隔离，使每位住院者都拥有自己的小天地。几乎所有病室都要朝南，有着良好的通风、日照环境。

3.2.3实现温馨可信赖的医疗环境：

　　（1）产房部分设计从阵痛开始直至分娩的家属陪伴分娩室，产妇可以安心迎接分娩。

　　（2）在手术室和重症监护室区域设计上，着重防止感染。清洁区和污染区有着严格隔离，设计上考虑了流线分开等措施，以确保医院拥有可以信赖的医疗环境。

（3）特需（VIP）病房建议设计在大楼高层，为病人提供了安全、舒适的疗养环境。

（4）、为儿童就诊提供休息、玩乐场所，消除儿童紧张情绪。

　　3.2.4考虑新的发展和变化：

（1）方案中设计要考虑建筑物将来的维修和更新，设置设备竖井（集中配线、配管空间）。在建筑物设备更新时，可以在不影响医疗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施工，也方便二次装修。

（2）降低日常运行开支，采用了利用自然通风及其他节能型处理手法。

　　 （3）设置供人们进行交流的医疗街，及可供医院病人之间和探视家属之间增进交流的多功能厅（兼吸烟区）。

　　3.2环保及消防设计要求：设计按照环保工作作为首要条件，以项目环评和国家相关规范为依据，以建设绿色医院为基本原则，并满足消防相关规定；

3.3室外配套设计：包含室外道路、亮化、景观、室外管网及辅助物等设施。合理布置绿化，方便户外交流休息，交通流线清楚，建筑与景观协调统一。

3.3设备部分：经济、节能、低噪音。装饰部分：经济、绿色环保、节能、现代大方。

3.4道路与交通组织：计划设2-3个入口，次入口数量满足消防、污物管理和安全需要布局。路网布置与规划路相衔接，形态清晰，结构合理，具有环形道路系统，满足消防车辆及患者等人群车辆畅通无阻。。

3.5绿地系统与环境景观：医院的主入口构思一个雕塑，开放的绿地，重塑医院的自然景观，营造一个轻松恬静的环境，丰富患者在医院的休闲生活。通过选择不同的植物，并对它们进行有机的配置，创造了丰富多变的视觉空间，使环境极富变化和细节情趣。应尽量保持良好生态环境，创造鲜明特色专科和体现妇幼医院文化内涵的景观。

3.6智能化配置：要求包括通信网络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等规划到位。做到具有安全性、可靠性、开放性、可扩充性和使用灵活性，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实用可靠。

3.7节能设计

要求对围护结构节能、水资源合理利用；暖通工程节能环保、电力节能，节能材料应用，提出实用、经济，可靠的合理化建议。

**3.8**本项目必须进行限额设计，合理的经济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安工程造价费必须控制在当地同类型（框剪）住宅的2倍以内；结构含钢量控制不超58公斤/平方米（人防部分除外）。并满足现行建筑设计相关规范要求，

**4 设计成果要求**

1. 结合业主及规划部门意见，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完成该项目设计，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所涵盖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特性所要求的施工图设计的各种文件。
2. 按照项目设计任务书第”3”条涉及的设计内容范围，要求图纸完整，各专业协调，无错、无漏、无碰、无缺。

（3）工程概算、工程技术指标和参数的提供以及交通影响分析评价等并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质量验收标准设计。中标人应提供从规划设计方案到工程施工图全过程设计文件、项目各专业工程施工图预算文件，应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以上成果含纸质和电子文档。

**5、单体建筑意向方案**

**5.1门诊楼（内含4560平方米综合业务楼）设计**：

（1）入口大厅：入口大厅是医院的“脸”，是迎接患者的入口空间。在这里，医院的精神及荣耀，都应该丰富地展现。故而，此处要给人一种信赖感，创造出为来就诊者服务的气氛。门诊楼和综合业务楼和二栋楼单独分开设计（单独图纸），单独施工、使用二位一体，功能布置合理，面积适中，应能自然采光通风，

（2）外型设计：立面形式现代、简洁，色彩高雅明快，富有特色；同时考虑采光与节能要求、美观与经济、施工简便，考虑地方气候特点，筛选外墙装修材料，装饰效果协调一致，应满足现行国家现行规范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5.1.1功能分部**：

**药房、收费处、导诊：**中、西药房窗口，门诊收费窗口，住院收费窗口，医保办窗口，农合办窗口，低保办窗口，降消办窗口，挂号导诊处（可设计到一处、门诊住院集中办公）。

5.1.1.1**儿童保健部：**

儿童保健：预留候诊区，（早期发展、早期干预、儿童营养、儿童认知心理、运动体质）门诊、基层高危儿管理门诊、儿童保健综合监测室、儿童听力筛查门诊；眼保健门诊、眼保健治疗室；儿童口腔保健门诊（孕妇和儿童可共用）、儿童口腔保健治疗；儿童耳鼻喉保健治疗，集体儿童保健管理室、其他保健治疗室（根据开展的治疗项目设置如：多动症治疗室、儿童心理治疗室、肥胖门诊等）、其他儿童服务科室（如儿沐浴、抚触、游泳、理发、照相等）；宣教室、家长学校42天门诊；儿童康复门诊、干预康复训练室。计划免疫科。盥洗间

**5.1.1.2儿科门诊（包括有传染病门诊）：**

预留候诊区，儿科门诊包括普通儿童门诊、儿科专用门诊、儿科急救门诊、传染病（肠道、发热）门诊（标准流程）、儿科门诊观察和输液室、护理单元（接诊室、治疗室等）、更衣室、医疗废物存放间、盥洗间。

**5.1.1.3 医技科部分**：

影像科：X光（DR)室和CT室。

超声科：预留候诊区，四维彩超、普通彩超、B超室、心电图、脑电图、肌电图、值班室、更衣室、盥洗间、孕产妇绿色通道室等；

检验科 预留候诊区，常规、生化、艾滋病监测、微量元素、免疫、细菌室、病理科、医疗废物存放间、值班室、更衣室、盥洗间、孕产妇绿色通道室等；

**5.1.1.4孕产保健部**

预留候诊区，婚检室（按国家规定标准配置男、女婚、宣教等室），围产保健门诊（含营养、心理及专家，产前监护室、吸氧室，基层保健（高危）门诊，宣教室）。产后42天检查、产后康复门诊和盆地功能障碍检查门诊、产后康复和盆底功能障碍检查门诊治疗室、孕妇学校、盥洗间。

**5.1.1.5妇女保健部**

预留候诊区，妇女医疗保健门诊（阴道疾病、宫颈疾病等），妇科疾病治疗室，阴道镜室，宫腔镜室，基层妇女保健管理室，妇女学校。

妇科门诊手术室：计划生育、利普刀等、按规范标准设置，医疗废物存放间。 乳腺保健门诊，乳腺门诊治疗室，乳腺门诊处置室，钼靶诊断室，更衣室，医疗废物存放间。不孕门诊，不育门诊，更年期保健门诊，少女保健门诊，B超室，检验室、取精室，治疗室、处置室、盥洗间、；

**5.1.1.6体检中心**（包括儿童、成人男女区域，按标准流程设计**）：**登记区、预留候诊区、就餐区、资料室、采血室、B超室、心电室、肺活量检测室、内科门诊、外科门诊、妇检室、VIP室、营养科、盥洗间等

**5.1.1.7行政办公和全县妇幼保健人员培训区域：**行政办公区、病案室、医院信息中心和50人、120人、300人基层妇幼保健培训室（300人的建议阶梯式）、盥洗间。

5.2**病房楼设计：**

5.2.1平面布局：

病房楼本次计划设计300张病床，分别有：内科病区和急救站共为一个医护单元（20张，此科室建议设置于病房一楼、其它病区楼层设计方自定）、产科病区（45 张）、VIP产科病区（18张，含一间套间）、妇科外科病区（45 张）、儿童康复科病区（ 40张）和儿童康复功能训练区、新生儿科病区（ 20 张）、儿科一病区（40 张、含单间2个）、儿科二病区（40张，含单间2个） 合计8个病区，手术室（5个手术间）和ICU（4张设置）、分娩室、供应室、NICU（18张）、PICU （10张）6个辅助科室。PICU、 NICU为二区公用一个医护单元。考虑电、水、气、暖隐蔽分区布置及避免交叉布置；充分考虑部分科室特殊性，冷、暖设施服务周期长、医用管网集中，建议在裙楼（或配楼）集中布置、但应方便服务病区。

走廊采用主、副廊式，走廊内设置助行扶手，可帮助身体虚弱的病人行走。护理单元的设计应采用点式布局，护士站设于护理单元的中心，有效缩短护理半径，提供良好的监督视野，方便护理工作。护理单元应设计治疗室、处置室、主任室、护士办公室和医生办公室、是整个楼层的中心单元，还有科室业务学习室、值班室、男女更衣室、男女沐浴室、医疗垃圾暂存室、病区物品存放室。各护理单元的病房设置，均在朝阳方向，考虑有单独的卫生间和物品存放区；每个护理单元均设置开水间和配餐间，方便卫生；保证与患者近距离沟通，建议多采用透明窗户设置。

5.2.2外型设计：

立面形式现代、简洁，色彩高雅明快，富有特色；同时考虑采光与节能要求、美观与经济、施工简便，结合地区气候等特点考虑外墙装饰效果协调一致。

5.2.3病房：

普通病房：力图给人以家一般的感觉---体现亲切、日常感。因为病房是住院病人生活的地方，需构筑出“家”的温馨、亲切；

VIP病房：则突出格调，富有品位感。病房中的VIP病房空间，通过酒店式的设计，创造出高档、恬静的感觉。同时，与其他楼层的风格相区别，强调出空间的特别。布置合理，面积适中，应能自然采光通风，比例合理，应满足国家规范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每个病区护理单元考虑冷热水和内外网络到位。

5.2.4产房：

作为妇幼保健医院，产房的设计有别于其他的医院。产房设计可以为产妇考虑得周到、细微——产房内设有中央胎心监护仪，可对产妇进行24小时连续监控；设有家庭化产前、产时、产后一体化分娩室1-2间，备有抢救新生儿的先进仪器及设备。产房内的环境也很雅致，为产妇提供了利于生产的舒适环境，产妇病床分为普通病床、特需病床及贵宾VIP病床三个档次，能满足不同消费层次的需求。在普通的4人产房中，为了给产妇提供独立的空间，每张床上都设有一个可移动的帷幔。产科实施产前、产时、产后一贯制服务；推行一对一导乐全程陪伴分娩、无痛分娩等服务。

5.2.5中心供应室设计：

中心供应室为医院特殊科室， 严格遵守使用流程， 流程布局必须满足专业要求。本方案在设计上严格遵守了使用工艺流程，设置了单独的出入口、通道和路线。

5.2.6中心供应医用气体管道工程设施：

病区要输送4种气体（即氧气、负压气体、压缩空气、二氧化碳气体）服务于不同的区域和终端（每个病床的床头均配置有氧气和负压空气终端，儿科病区另外考虑有正压终端，病人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吸入洁净的氧气）。考虑供氧方式（氧源）和氧气站位置。

5.2.7手术室：

（1） 新手术室要求采用净化处理，并遵循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环境整洁舒适，流程合理规范，操作集约简易，人流、物流分区明显、便捷。医护人员经过换鞋、更衣、风淋等程序，“一尘不染”地进入手术区，病人则由专用通道用对接专用车进入手术室。计划设计手术室5间，手术室内配有4种医用气体终端，以及光线明亮柔和的母子无影灯、可升降和旋转的麻醉吊塔、功能齐全的进口专科手术床、全方位的手术电化远程教学设备。

（2）在整个功能布局上，手术室要与ICU组合，为术后监护提供了保证，使医院具有系统的整合治疗能力。

5.2.8、暖通与通风部分：考虑医院特殊性，选择价优、节能、环保的暖通设备。并考虑机房位置。

**6、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承诺**

6.1 项目设计深度应符合设计规范并满足施工要求；

6.2 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在规定的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所要求的文件；

6.3 按照发包人的通知及时参加技术交底（书面形式）；在符合设计规范、施工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尊重发包人意见及时对施工图进行设计变更；

6.4 经常深入工地与发包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解决技术问题；

6.5 积极参加设计交底和分部、分项工程施工验收、质量检验、竣工验收、保修期间的检查工作；

6.6 确保所承诺的设计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及时到位并开展工作；

6.7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自行确定）；

6.8 其他优质服务措施（自行确定）。

6.9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10发包方在项目建设中将请国内行业知名专家团队全程参与项目学科体系结构规划及流程优化设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违约责任**

7.1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负责修改或补充。出现原则性重大设计缺陷或专业节能方面设计缺陷所造成返工的，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在设计费中相应予以抵扣。

7.2 设计周期按中标承诺，提前不奖，推迟按违约论处，违约金按合同总额千分之一每天计算。

7.3若中标人将各项经济指标（指经专家组评审审核后得出的经济指标）应控制合理范围以内，否则重新修改设计，修改后无法达到以上要求的，中标人应支付相应超额比例系数的设计费额度做为赔偿。

**8、 合同变更**

8.1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项目转委他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另择承包人，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如投标人无绿化景观、安防、幕墙、网架、中心供氧气、污水处理、幕墙、人防工程，二次装修设计、手术室（净化）、分娩室（整体）、供应室（整体）、放射科（整体）相应设计资质的(建筑主体、结构等重要部位不得委托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合同终止，中标人不得有任何经济补偿)，发包方可自行委托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但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一经发现，合同终止，中标人不得有任何经济补偿），费用中标人支付。对于本项目如手术室、分娩室、供应室、放射科等部门，上级卫生主管部门对设计布局、流程、材料有特殊要求的，中标人应按照要求，修改作品完成相关评审，所需上报材料由中标人承担，发包方配合协调完成此项目。

8.2 承包人达不到项目要求，应负责根据合同及发包人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承包人整改时间超过15天，发包人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四、投标保证金

五、服务承诺

六、设计顾问服务计划书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设计纲要

设计依据；

项目设计任务书

设计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设计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设计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项目设计中拟采用的节能降耗、环境保护措施；

设计工作重点及难度分析、拟采取的对策。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xxxxx（招标人）

根据贵方 项目方案设计招标（招标编号为 ）的投标邀请函，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2、金额为 元的投标保证金；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 （全称、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签字）

注册建筑师： （盖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招标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人民币 | | |
| 设计周期 | 设计优化： 日历日  初步设计： 日历日  施工图设计 ： 日历日  共 计： 日历日 | | |
| 备注 |  | | |

投标人： （全称、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签字）

注册建筑师： （盖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明号码：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设计 项目，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 ，其身份证明号码： ，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设计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签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 招标人响应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它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无偏差，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 四、投标保证金

（附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执单）

##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设计顾问服务计划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名称 |  | 职 务 |  |
| 投标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  工人数 |  |
| 等级资质证书 | 等级： 证书号：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 等级： 证书号： | | |
|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注册建筑师、结构师等人数）  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技术人员总数： 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人 | | | |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联合体每个成员均需提供此表。**

**2、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 （境外投标人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注册登记证明和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核发的设计许可证明、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文件，参照本表提供相应的中文译本）。**

### （二）项目首席建筑师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出生  日期 |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 专业 |  | | | | 毕业  时间 |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 时间 |  | | | | 为申请人服务 时间 | |  |
| 执业注册 |  | | | | 职称 | |  |
| 在本项目中 担任任务 |  | | | | | | |
| 本  人  主  要  设  计  成  果 | 1 |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完成年月 |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本  人  主  要  获  奖  情  况 |  | | | | | | |
| 其它需  补充的情况 |  | | | | | | |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首席建筑师：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
| 执业注册 |  | | 职 称 | | |  |
| 在 本 项 目 拟 任 职 务 | | |  |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总设计师、工程主持人、建筑、结构、设备、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等专业负责人、并附职称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3、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

## 八、设计纲要

##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证明**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